
入世后的中国更需要商会

陈清泰

去年商会国际研讨会到今年第二次商会国际研讨会，企业外部环境有了进一步的变化，最大的变化就是中国加入 WTO。加入 WTO 对中国的体制转轨，结构转变和经济增长将产生及其深刻的影响。当前政府部门和企业及有关方面都在认真研究其中的机遇和挑战，这是十分重要的。

中国加入 WTO 是中国政府的自主行为，是我们要求加入 WTO，而且执着地谈了 15 年，最后才完成了这项使命。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中国为什么要加入 WTO：有人说加入 WTO 无非是想通过增加净出口，拉动中国经济增长。实际上问题不是这么简单，还不如把人民币贬值来得更快更直接些。

我认为中国加入 WTO 是有自己的战略意图的，这个战略意图集中反映在三个方面：第一，享受 WTO 成员国的待遇，改善外部经济环境，使我们可以更好的利用国际经济资源来加快发展；第二，由 WTO 规则的被动执行者，转而成为制定 WTO 规则的参与者，从根本上维护国家的发展利益和经济权益；第三，借鉴国际通行规则促进政府职能的转变，促进中国的市场化改革，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可以说，加入 WTO 是我国发展战略的重大调整，这就是由原来以贸易、投资壁垒为主来维护国家权益，转变为降低和逐步消除贸易和投资壁垒，进一步开放市场，不仅利用国内资源，还要利用国际经济资源加快发展。这是中国发展经济和参与国际产业分工战略的重大转变，对政府作用、对产业和企业必将产生全面的及其深刻的影响。另外，通过加入 WTO 进一步实现以开放促改革、以开放促调整的重大意义不可低估。中国改革发展到今天特别需要通过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来解决影响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深层次体制性、结构性的矛盾，从而获得经济体制转轨和结构调整所带来的经济增长的动力。

我接触到一些同志，他们面对加入 WTO，表现出“狼来了”的守势或陷于一种非常无奈，被动的思想状态中。这种思维方式是不好的。我们如果就是为了被动应对，那我们为什么要加入 WTO，不加入不是更好。相对于这种被动应对的思维方式，我们更应采取进取性战略。

所谓进取性战略，就是在加入 WTO 之后，我们的政策目标必须尽快集中于如何实现我们的战略意图上来，只有在实现战略意图的过程中，才能逐步化解入世后可能带来的暂时冲击。从更长远的眼光看，入世的冲击也可说是对我们改革和调整的一次大的促进。因为 WTO 的市场化规则和我国市场化改革的目标是一致的；兑现加入 WTO 的承诺恰恰就是一些市场化改革绕不过去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加入 WTO 大大推进我们的改革，大方向上没有矛盾，只不过在通过多个双边谈判规定了时间表，使我们自身的改革变成一种对外的承诺。外部的这种压力恰恰是我们推进改革的动力。我想我们要采取进取性战略，就是要加快市场化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换，政府发挥作用的方式由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进一步转向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公平的良好的市场环境，提供更加优良的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

对加入 WTO 后的“过渡期”，有人简单的把它理解为“保护期”。我认为这个理解是不妥当的。对过渡期的理解问题，实质上是过渡期的政策指导思想问题，或者说是过渡期的政策目标问题。按照作为一种保护期的思维逻辑，有些企业、有些政府部门更愿意利用三年五年的保护期进一步强化对国有企业的直接干预和吃偏饭的政策，希望通过这最后一轮的保护，在过渡期后能产生一批具有世界竞争力的企业，历史的经验证明，这绝对是一种幻想。离开了市场的充分竞争，在温室中培育不出竞争力。过去我们对国有企业已保护了五十年，也不过如此，再增加三年五年能有多大起色！正确的理解应该是：过渡期是加速体制转轨的时期；过渡期是在弱化外部冲击的同时来提高企业竞争力的一个时期。如果说政府对本国的产业和企业应当保护的话，那保护是发展的机会，而不是保护个别的企业。

加入 WTO 确实是机遇与挑战并存，但分布是不均匀的。那么机遇在哪里？挑战在哪里？我想对企业来说，那些过去受政府保护最少、市场化程度更高的产业和企业是更多的获益者；那些受政府保护程度高、市场竞争不充分的产业和企业，入世后受到冲击必然最大。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民营企业入世后应该是更多的受益者，因为那些非国民待遇歧视性政策将会逐步清除。民营企业的外部环境会逐渐地得到改善。

我们还应该看到，入世后遇到挑战的不只是产业和企业，首先是政府。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不仅企业之间在竞争，国家也被推上了竞争的舞台。国家之间的竞争实际上就是对那些巨额的跨国流动的经济源的竞争，谁能够更多地获得全球经济资源，就会带来经济增长、就业和税收，日子就会更好过。但是，这些经济资源是按照商业规则流动的，它们几乎受到各国各地的欢迎，有广阔的选择空间。国际经济资源驻足的基本条件是看这个国家的市场环境是不是更好；公共产品和服务是不是更周全。所以国家之间对经济资源的竞争最后就转化为政府创造市场环境的能力和水平的竞争。

在国内，地区之间的竞争很重要的也是各个地方创造市场环境的能力和水平的竞争。哪个地方市场环境好，那些掌握经济资源的人就会在你这里落户，你就会得到相应的好处；如果你的市场环境不好，不仅不能更多地吸引外来的经济资源，本地的经济资源也会外流。因此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政府改革就显得更为迫切。深化政府改革，重要的就是政府要从对微观经济的直接干预转向搞好宏观调控，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什么是良好的市场环境，我想就是这个地方能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使有前景的企业获得充分施展的条件；竞争失败的企业能顺利的退出市场。使创业者能方便及时地了解并获得稳定、透明的政策；使投资者有正当的渠道维护自己的权益。因此，国家也好，各个地方也好，如果政府能够创造一个更加良好的环境，那么他就能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创业者，当地的经济状况就会变得越来越好。

市场体制建设实际上靠三大支柱：一个支柱是政府，一个支柱是企业，一个支柱是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很多，其中包括商会。这三者不能互相代替，都有自己独立的作用。这样，整个市场经济体制就能够健康发展，就能实现社会平衡。三者之间的分工从原则上讲，凡是企业自身能做好的应该让企业做；凡是非政府组织能做好的事让非政府组织去做；企业做不了做不好的、非政府组织做不了做不好又必须的那些事由政

做。就是说，政府主要的是创造并维护市场环境；企业在竞争中优化配置资源；非政府组织则在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发挥信息沟通、协调利益、鉴定认证服务、参政建言的作用。

如果我们确认这三个支柱，那么商会组织在确实有他特殊的不可替代的作用。特别是对目前中国蓬勃发展的民营企业来讲显得更加重要。因为按照传统的概念，政府想到的就是保护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往往处于弱势地位，他们的呼声怎么能通过正当的渠道加以反映，他们的权益怎么能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得到维护，这都是比较现实的问题。他们很需要商会这样的组织来代表他们的利益，反映他们的呼声。因此我很赞成在我们已经做了初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商会试点。因为试点这个做法有很大的弹性，有利于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这也是我们改革中很好的经验。商会这个课题是由无锡市做的，无锡市有很好的企业基础，因此我建议无锡市搞商会试点，在试点中再探索和推进。我估计地方政府可能会有很多顾虑，主要是试点就要有所突破，一搞突破上面追究起来怎么办。但是我想中国的改革过程就是一系列突破的过程。改革开放之初，联产承包责任制冒着掉头的危险搞了试点，最后取得了成功。后来经济特区试点，推动了全国的改革。社会统筹，据说是无锡搞的试点，后来全国推广了。股票市场，邓小平讲可以试，也是试点。我们改革总要碰到两难，完全按现行法规办吧，就没有了改革；而突破现行法规，就要冒风险。这也是先有鸡还是先有蛋的问题。如果我们说没有新的法规作依据怎么改，那么立法部门就会讲你没有实践我怎么立法。解决这个问题我们的经验就是首先在局部搞突破。取得成功之后再立法，再全面推开。实践证明这种改革方式易于成功，风险较小。

我认为我们这个研究课题的全部意义就在于指导实践，下一步到了硬碰硬开始实践搞试点的阶段，我们应该以积极的态度努力推动，不能遇到一些困难就停止下来。发展自律性商会，接受政府监督，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适应加入 WTO 必须走出的一步，大方向没有任何问题。当然试点牵涉到很多方面，所以采取稳妥的做法。首先应当肯定，试点是在地方党和政府的指导下进行；第二，试点可以先在有要求和有一定基础的行业展开；第三，商会要在政府部门登记，章程要经政府审定，推进过程要有政府监督；第四，先埋头干，不宣传。我想如果这样做了，就不会有多大的损失。

(本文是作者在第二次“市场经济与商会国际研讨会上”的讲话，根据录音整理而成，标题为编者所加)